

L 7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500—1998

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第七辅助集

Code of Chinese ideograms set for information interchange—
The 7th supplementary set

1998-11-10 发布

1999-06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为 GB 13000.1—1993《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(UCS) 第一部分:体系结构与基本多文种平面》汉字区 G 列的扩充而制定的,为国内外信息交换使用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壮、冯敬、张展新、毛永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第七辅助集

GB/T 16500—1998

Code of Chinese ideograms set for information interchange—
The 7th supplementary se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 3 778 个汉字及其编码。本标准适用于汉字处理、汉字通信等系统之间的信息交换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988—1989 信息处理 信息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(eqv ISO 646:1983)

GB/T 2311—1990 信息处理 七位和八位编码字符集 代码扩充技术(eqv ISO 2022:1986)

GB 2312—1980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基本集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基本集 basic set

GB 2312 中规定的字符集。

3.2 辅助集 supplementary set

基本集以外的汉字编码字符集。

4 图形字符

4.1 图形字符代码表

图形字符代码表见表 1。

4.2 空白位置

代码表中,凡未填入图形字符的空白位置,均作为进一步标准化区域。

4.3 图形字符的种类及数量

本标准共收入 3 778 个汉字。

5 编码

5.1 七位代码系双字节编码表示

本标准在七位代码系中,对任意一个图形字符都采用 GB/T 2311 中的两个字节表示,每个字节均采用 GB/T 1988 中的七位编码表示。两个字节中,位于前面的高位字节为第一字节,位于后面的低位字节为第二字节。其在代码表中的位置均为 2/1~7/14(十进制)或 21~7E(十六进制),见表 1。